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O} \check{Y} f F$

, ' $\check{O} F \times 6 \check{E} ? \ddagger \acute{y} \in @ (\check{Y}$
 \circ

,

ТАРІ



“ ”

“ ”

“ ”

1 —

“ ”

:



1 —

:

“ ”

1 —

“ ”

“ ”

“ ” “ ” “ ”











%



%

%



a

ž

ï l : Ä f x

>••# (#(Ru•E„P-0 R2...'\$ CCI œ





1101

1



b





7

7





三 制 份 公 司
事 人 公 司 份 及 其 变 动 制

一 则

一 为加 公 司 事 人 公 司 份 及 其 变 动 ，
一 办 ， 《 中 华 人 共 公 司 》 （ 以 下 “ 《 公 司 》 ” ）
《 中 华 人 共 券 》 （ 以 下 “ 《 券 》 ” ） 《 上 公 司 事
人 公 司 份 及 其 变 动 则 》 《 券 交 上 公 司
10 号 —— 份 变 动 》 《 券 交 上 公 司 18
号 —— 东 及 事 、 人 减 份 》 《 合 交 公 司 券 上
则 》 《 券 及 例 》 （ 例 571 ） 关 、 、
、 件 及 《 三 制 份 公 司 》 （ 以 下 “ 《 公
司 》 ” ） ， 合 公 司 况 ， 制 制 。

二 公 司 事 人 《 公 司 》 《 券 》 关
、 ， 中 会 、 件 以 及 券 交 则 中 关 于 份 变
动 制 。

公 司 事 人 其 份 变 动 关 事 作 出 ， 严
。

三 公 司 事 人 公 司 份 ， 其 名 下 利
他 人 公 司 份 。

公 司 事 人 从 事 券 交 ， 其 公 司 份
包 其 信 内 公 司 份 。

二 及 份

五 公 司 事 人 加 人 券 ， 及

向 事 会 人 券 、 公 司 券 及 其 变 动 况 ， 严
券 交 他 人 作 使 。

六 公 司 事、 人 下 列 公 司 向 券 交
其 个 人 及 其 亲 （ 包 偶、 、 、 兄 ） 份 信 （ 包
名、 任 务、 份 件 号 、 券 、 任 ）：

（一） 上 公 司 事、 人 公 司 上 ；

（二） 任 事 东 会 （ 代 会 ） 其 任 事 后 两 个 交
内；

（三） 任 人 事 会 其 任 事 后 两 个 交 内；

（ ） 任 事、 人 其 个 人 信 发 变 化 后 两 个 交
内；

（五） 任 事、 人 任 后 两 个 交 内；

（六） 上 券 交 其 他 。

七 公 司 及 事、 人 保 其 向 券 交 信
、 准 、 及 、 ， 同 券 交 及 公 关 人 公 司
份 变 动 况 ， 产 任。

八 公 司 事、 人 公 司 个 人 信 后 ， 中
分 公 司 ， 其 份 件 号 下 券 中
公 司 份 予 以 。

公 司 事、 人 券 内 二 买、 可 公 司 债 券
、 、 协 受 ， 内 公 司 件 份 ， 75%
动 ； 件 份 ， 入 可 份 。

九 公 司 事、 人 其 任 任 内 任 后 六
个 内 ， 中 价、 交 、 协 份 ， 不
其 公 司 份 分 之 二 十 五 ， 司 制 、 、 、 依
分 割 产 份 变 动 。

公司 事、 人 公司 份不 一千 ，可以一 全
，不受上 例 制。

十 公司 事、 人 以前一 后一个交 公司
份为 ， 可 份 。 事、 人 公司 份
内 加 ， 件 份 可 分之二十五，
件 份 入 一 可 份 。 公司 分 事、
人 公司 份 加 ，可同 例 加 可 。

十一 公司 事 人 可 但 公司 份，
入 其 公司 份 ， 作为 可 份 。

十二 公司 事 人 保下列 人、 人 其他
不从事 内 信 买卖 公司 份 为：

(一) 公司 事、 人 偶、 、 、 兄 ；

(二) 公司 事、 人 制 人 其他 ；

(三) 公司 券事务代 及其 偶、 、 、 兄 ；

() 公司 上 券 券交 公司 于
原则 其他与公司 公司 事 人 关 ，可
内 信 人、 人 其他 。

十三 公司 事、 人 份 为 件 份 ，
件 后， 事、 人 可以 公司向 券交 中
分公司 。

十 ， 事、 人 公司 份依 享
、 决 、 优先 关 不受 。

十五 公司 事、 人 任之 六个 内，不
其 及 公司 份。

三 份 变 动 及

十六 下列 之一 ，公司 事 人 公 司 份 不 ；

(一) 公 司 上 交 之 一 内；

(二) 人 后 半 内；

(三) 公 司 券 ， 中 会 司 关 侦 ， 、 判 刑 六 个 ；

() 人 与 公 司 关 券 ， 中 会 司 关 侦 ， 、 判 刑 六 个 ；

(五) 人 及 券 ， 中 会 ， ， 但 、 另 减 于 ；

(六) 人 及 与 公 司 关 ， 券 交 公 三 个 ；

(七) 公 司 可 及 制 ， 券 交 制 内 ；

(八) 、 、 中 会 券 交 则 以 及 《 公 司 》 其 他 。

十七 公 司 上 券 券 交 另 ， 公 司 事 人 下 列 不 买 卖 公 司 ；

(一) 公 司 刊 发 务 业 及 以 下 ；

1、 业 刊 发 之 前 60 内 ， 关 之 业 刊 发 之 (以 为 准) ；

2、 刊 发 业 及 半 业 之 前 30 内 ， 关 半 之 业 刊 发 之 (以 为 准) ；

(二) 原 刊 发 业 公 告 ， 原 公 告 刊 发 公 告

，公司事 人 也不 买卖 公司 ；

(三) 公司业 告、业 公告前五 内；

() 可 公司 及其 交 价 产 事件
发 之 入决 之 依 之 ；

(五) 中 会及 上 券交 其他 ，以 严 为
准。

十八 公司事 人 公司 份发 变动 ，
事 发 之 二个交 内，向 事会办公 告， 券交
公告。公告内 包 ；

(一) 变动前 ；

(二) 份变动 、 、价 ；

(三) 变动后 ；

() 上 券交 其他事 。

关 券 公司 事、 人 公司 份及其变
动 另 ， 关 。

十九 公司事 人 划 券交 中 价交
交 份 ， 卖出前十五个交 向 券交
告 减 划。

减 划 包 下列内 ；

(一) 减 份 、 ；

(二) 减 区 、价 区 、 原 。减 区 合 券
交 ；

(三) 不 制 十六 ；

() 上 券交 其他内 。

减 划 后，事 人 二个交 内向 券
交 告，予公告；先 减 区 内，减 减
划 ， 减 区 后 二个交 内向 券交
告，予公告。

公 司 事 人 公 司 份 人 券 交 中
价 交 交 制 ， 事 人 到 关
后二个交 内 。 内 包 份 、 、 、
区 。

二十 公 司 事 人 其 公 司 份 减 ，
份 出 入 共 同 制 关 。 、 、
中 会 另 。

二十一 公 司 事 人 公 司 份 及 其 变 动 例 到《上
公 司 办 》， 《上 公 司 办 》 关
、 、 业 务 则 告 义 务。

任

二十二 公 司 事、 人 反 制 买 卖 公 司 份 ，
公 司 ， 公 司 事 会 其 。

二十三 公 司 事 人 买 卖 公 司 份 反 制 及 关
， 中 会 及 其 出 公 司 上 券
交 分 ， 公 司 况 予 分 ， 公 司 ， 依 其
任。

五 则

二十 制 事 ， 关 、 、 件、
券 券 交 则 《公 司 》 。 制 与
、 、 件、 券 券 交 则 以 及 《公 司 》
冲 不 一 ， 以 、 、 件、 券
券 交 则 以 及 《公 司 》 为 准。

二十五 制 公 司 事 会 修 。

二十六 制 公 司 事 会 之 ， 修 亦 同。

三 制 份 公 司

二 二 五 十

三 制 份 公 司
信 任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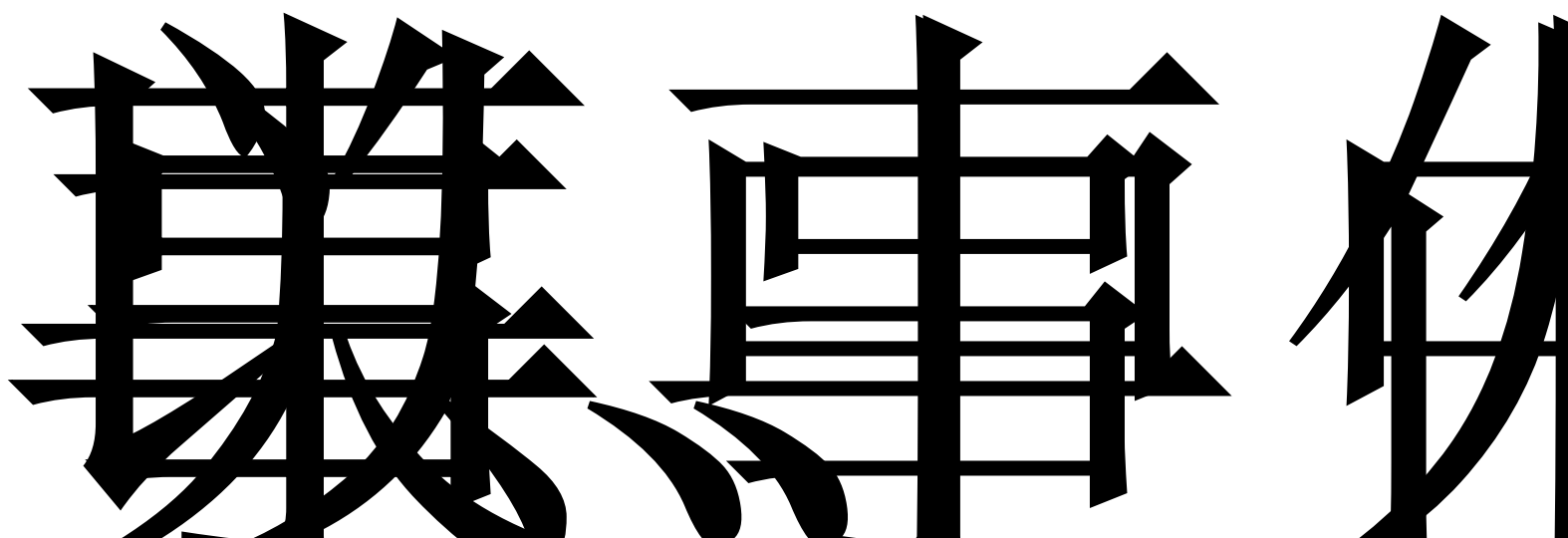
一 则

一 为 三 制 份 公 司 (以 下 公 司) 作
， 信 、 准 、 及 ， 加 信 任
人 力 ， 信 ， 《 中 华 人 共 券 》
《 上 公 司 信 办 》 《 上 公 司 准 则 》 《 券 交 上
则 》 《 券 交 上 公 司 号 主 上 公 司 作 》
、 件 及 《 三 制 份 公 司 》 (以 下 《 公
司 》) 关 ， 合 公 司 况 ， 制 制 。

二 制 信 任 人 包 公 司 事 ， 人 、 各
公 司 人 、 东 、 制 人 以 及 与 信 作 关 其 他 人 。

三 公 司 事 、 人 以 及 与 制 、 信 关 其 他 人
信 作 中 反 关 、 、 件 以 及 公 司 制 ，
勤 勉 信 作 中

聿



二 信 准

六 制 信 包 务 会
 、其他 信 、业 业
 ， 出 券 为 其他 。具体包 以下
 ：
 、 务 反《中华人 共 会 》《企业会 准则》及 关 ，
 会 ；
 、会 中 务信 反了《企业会 准则》及 关 及
 、 、 件 上 公司信 则 关 ，
 ；
 、其他 信 内 不 合中 会《公 发 券 公司信
 内 与 准则 号 内 与 》、 券交 信
 制 、 件 《公司 》《信 事务 制 》及其他
 内 制制 ， ；
 、业 与 业 且 不 供合 ；
 、业 中 务 与 中 且 不
 供合 ；
 、 其他 信 。

三 信

七 信 与事 不 况 ， 及 充
 公 。
 八 前 公 中 务信 信 ，
 《公 发 券 公司信 则 号 务信 及 关 》
 《公 发 券 公司信 内 与 准则 号 内 与 》
 及 上 上 则 关 。
 九 务 会 、其他 信
 、业 业 ， 公司内 、

关 ， 任原 ， 任 ， 。内
 以书 会 内、会 及产原、会
 公司务况 及后务、会 事务
 况、会 任 初 。内 书
 交 事会 会 。公司 事会 会 后， 事会



信 任

- 十 公司内 人 任 包 但不 于：
- 、 令 作 ；
 - 、 ；
 - 、 位、停 、 、 ；
 - 、 偿 ；
 - 、 劳动合同。

公司 事、 人 ， 出 信 ， 公司 上
 同 ， 事会 事件 东会免 其 务。 供
 信 人 ， 供信 后、 、不准 、不 ， 公司 信
 出 ， 事会 函 予 ， 及 东单位 事、
 予 、 。

十一 公司 事、 人 、 公司 人出 任 事件 ，
 公司 上 同 可 ， 事会 事件
 具体 。

- 十二 下列 之一， 从 加 ：
- 、 劣、后 严 、 且事 原 个人主 ；
 - 、 击、 、 人 、 任 ；
 - 、不 事会依 作出 决 ；
 - 、 事会 为其 从 加 。

- 十三 下列 之一 ， 从 、减 免于 ：
- 、 不 后 发 ；
 - 、主动 全 分 ；

、 不 可 力 主 ；
 、 事 会 为 其 他 从 、 减 免 于 。
 十 任 人 作 出 前 ， 听 取 任 人 ， 保 其
 利 。

五 则

十五 、 半 信 任 参
 制 。

十六 制 与 关 、 、 件 、 公 司 上 券
 则 《 公 司 》 不 一 ， 以 关 、 、 件 、 公 司 上
 券 则 《 公 司 》 为 准 。 制 事 ， 关 、
 、 件 、 公 司 上 券 则 《 公 司 》 。

十七 制 事 会 修 。

十八 制 事 会 之 ， 修 亦 同 。



“ ”



3
